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活动时间

2020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参与基金适用范围及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原费率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 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财富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及方式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止时间以华夏财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夏财富网站活动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华夏财富的有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不含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不含定投及转换）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参与基金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继续享有费率优惠。

四、适用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不含定投及转换）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费率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20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环保A端”，交易代码：150323）。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环保A端份额和环保B端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环保A端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环保母基份额将按1份环保A端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和环保B端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

对于环保A端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环保A端份额每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环保母基份额分配给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环保母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环保母基份额将按1份环保A端份额获得新增环保母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环保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环保母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环保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环保母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A端份额和环保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环保母基份额折算前后

[illegible]

3、环保B端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不对环保B端级进行定期份额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不改变其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环保A端的新增环保母基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2020年1月2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环保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000元，环保A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0元，环保B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360元，投资人甲持有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环保A端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环保B端份额8000份，则：

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环保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9000-0.5×(1.0640-1.0000)＝0.8680元，环保A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环保B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7360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环保母基份额数＝[0.5×10000×(1.0640-1.0000)]／0.8680＝368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环保母基份额数＝[5000×(1.0640-1.0000)]／0.8680＝368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环保母基份额数＝[0.5×10000×(1.0640-1.0000)]／0.8680＝368.66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10368份，投资人乙共持有环保A端份额5000份及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368份，投资人丙共持有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外份额10368.66份，投资人丁仍持有环保B端份额8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合并业务（本基金已于2019年2月22日公告暂停办理环保母基份额的分拆业务）；环保A端、环保B端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合并业务，环保A端暂停交易，环保B端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合并业务，环保A端恢复交易，环保B端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月6日环保A端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月3日的环保A端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环保A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月6日环保A端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月3日的环保A端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环保A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由于环保A端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环保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环保A端份额数或场内环保母基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环保母基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5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16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685,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建成先生、副董事长薛廷伍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依据《公司章程》，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吴冬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建成先生、副董事长薛廷伍先生、董事李学林先生、独立董事郑鸿女士、马战坤先生、岳虹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繁雨先生、职工监事田连信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亮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黄金鑑先生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6、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11、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13、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83,041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李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5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表决。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董事分项表决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的两个事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甘肃杉杉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子公司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在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定价依据

甘肃杉杉为公司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4.35%（按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率计算）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的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建设；

（4）资助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协议》，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按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41%的股权。2019年12月25日，杉杉商业向甘肃杉杉支付了财务资助款3,000万元。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8,192.00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

四、备查文件

（一）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 涉案的金额：涉及公司以14,200万元对价受让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最终过户事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关区法院”）下达的（2019）甘0102民初1434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盛”）就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事项诉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甘肃杉杉”）一案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第三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申请中止诉讼的内容及理由

根据（2019）甘0102民初14341号《民事裁定书》，被告甘肃杉杉认为宁波万盛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存在争议，且其股东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3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效力，因此，向城关区法院申请中止诉讼。

（三）被告申请中止诉讼的裁定结果

城关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次诉讼的审理须以（2019）浙0212民初13862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该案尚未审结，裁定中止诉讼。

本次诉讼及（2019）浙0212民初13862号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本次诉讼的第三人参与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的裁定结果为中止诉讼，尚未取得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涉及公司对外投资受让宁波万盛持有项目公司的29%股权事项，对公司本次项目公司29%股权转让过户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积极应对，努力推动与杉杉商业双方协商解决，公司不排除通过诉讼等方式依法完成股权过户。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长园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主要业务为软件架构、软件编程、软件算法等软件开发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毛明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分步履行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暂用名：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的技术开发与工程设计等，法定代表人为徐成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分步履行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集团内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投资原值5,100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长园（深圳）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深瑞全资子公司深瑞智联引入投资者增资的议案》

珠海市深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智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注册资本为55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等。根据深瑞智联的发展战略目标、当前经营现状及对市场的研判，为达到各项招投标的中级资质，补充研发投入及产线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同意深瑞智联引入珠海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增资450万元，增资后深瑞智联的股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50	55	现金
2	珠海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	现金

珠海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为拟设立的深瑞智联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永峰，企业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普通合伙人刘永峰，有限合伙人孙大伟、杨易。合伙人均为深瑞智联核心员工，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持有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证券代码：002927）股份共计17,261,476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比例为10.11%。公司将所持有泰永长征1,528.97万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的8.96%）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月8日。除上述质押外，该金融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资产利用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作出本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泰永长征股份不超过1,024.296万股，占目前泰永长征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期间，如遇泰永长征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如遇泰永长征实施配股方案且公司参与配股，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应累加公司所获配的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市场价格。（按照公司承诺，交易价格将不低于泰永长征发行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即不低于7.93元/股。）

处置泰永长征股份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已将泰永长征股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持上述泰永长征股份对公司当年损益没有影响。本次拟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约为19,717.7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1.09%和3.69%。本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份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621,112股，占公司总股本6.10%，累计质押（含本次）公司股份49,6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2.4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